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cifm.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8月13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14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fm.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系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5号全华信息大厦4楼

联系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 889 4888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文件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表决意见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意见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 889 4888

电子邮件：services@cifm.com

网站：www.cifm.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姜亚萍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一) 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二：

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9月18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且《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审议《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A.《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B.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C.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D.制作清算报告；

E.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F.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G.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由于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因此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方可生效。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行沟通，确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进行。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在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发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的实际情况决定全部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申请。

附件三：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的，需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并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填错、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的，需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并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填错、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92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3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22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22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	1.40%-3.25%	1.52-3.52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22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年7月14日

5、到期日：2021年8月1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65%或1.85%。

期初价格：2021 年 07 月 15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7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10%”，浮动利率为 1.6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10%”，浮动利率为 1.85%（年化）。

7、投资金额：1,3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490,143.91	907,317.90
负债总额	223,936.74	289,6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	617,68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2	-3,114.33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2,851.9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6%。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75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2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1	-
7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6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21.0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2.0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2	-
1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4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34.7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75	-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74.79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21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40	-
22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23.10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6	-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4.00	-
26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	-	29,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	-	8,4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	-	7,8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230	-	-	1,23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	-	1,300
合计		372,830	310,100	1,528.64	62,7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2,7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7,27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的《华立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事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于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82,63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且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截至目前，该股东暂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1-05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500.00万元	盈利：6,271.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约6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91.00万元	盈利：4,285.42万元
基本与股收益	盈利：约0.0326元/股	盈利：0.068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获得相关区域政府的合作收益约1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年年末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终止等方式处置了部分终端资产，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受终端资产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等综合因素影响，本报告期业绩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1-05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ST顺利，证券代码：00060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12日、13日、14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